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1)鍾明輝先生(「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作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2)李佳蔚女士(「李女士」)因個人工作調整，已辭任(i)聯席公司秘書；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

鍾先生及李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鍾先生及李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鍾先生及李女士辭任後，陳健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徐飛飛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

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飛飛女士，40歲，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在證券事務、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徐女士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法律事務管理。彼負責與本公司資本市場證券事務、日常營運及整體法律事務有關的合規管理。透過日常工作，彼對本集團的行業及整體業務發展具有深入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於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或法律部門任職，並在資本市場運作、企業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健均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近10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經考慮徐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鑒於徐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徐女士自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授予豁免的條件為：

- (a) 徐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由陳先生協助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徐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委任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且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女士及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